



沙田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本文件向沙田區議會建議以區議會撥款，為區議會秘書處聘請 10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加強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背景

2. 上屆區議會聘用了 4 名項目統籌及 2 名社區服務幹事，為沙田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由於有關員工的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屆滿，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必須盡快展開聘請合約員工的工作，以配合本屆區議會的運作。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

建議安排

4. 為配合新一屆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特別是推行與地區設施有關或與地區團體合作的活動，及推行更多區內的小型工程及與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區議會秘書處建議參照區議會先導計劃下的聘用安排及沙田區議會過往的聘用模式，繼續以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秘書處建議聘用 10 名全職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員工合約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共十三個月。^{註 1} 合約由沙田民政事務處與受聘員工訂立，合約期滿後可按運作需要及員工表

現而續約：

<u>職位</u>	<u>聘用方式</u>	<u>最低學歷要求</u>	<u>薪金</u>	<u>人數/工時</u>
行政助理	全職	大學	每月 14,000 元	2 人
項目統籌	全職	中七	每月 9,000 元	6 人
活動項目助理	全職	中五	每月 7,000 元	2 人
社區幹事	兼職(時薪)	中五	每小時 41.5 元	500 小時

上述職位的建議職務見附件 I。

財務及招聘安排

5. 以上建議涉及聘用合約員工的費用共 1,490,218 元^{註2}，其中 100,800 元屬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開支，1,389,418 元屬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開支，兩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均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分別為 1,365,000 元和 1,845,000 元)^{註3}。

6.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開支科 3.7(工作小組支援服務)已無餘款，所需款項須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100,800 元至該開支科註 4。二零零八至零九年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則可預留 1,400,000 元以供使用。建議如獲通過，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會隨即為上述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決議事項

7.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4 段的建議、附件 II 所載的撥款申請，以及區議會儲備流用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註 1

為配合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財政年度，建議合約期為十三個月。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發出有關聘請合約員工以執行區議會職務的指引，區議會秘書處須根據有關指引聘請合約員工。秘書處現先提交本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具體建議讓區議會考慮，以便盡快展開有關招聘的籌備工作。如稍後發出的指引中有關聘請合約員工的安排有所更改，秘書處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區議會知悉及通過有關更改。

註 2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的區議會撥款為 13,650,000 元。考慮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算中，有關沙田區活動開支的撥款(約 4,800,000 元)將調撥到沙田區議會撥款，預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區議會撥款應不少於 18,450,000 元，其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為：18,450,000 元 x 10% = 1,845,000 元。

註 3

一 聘請合約員工開支

(1) 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b)	連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行政助理/項目統籌 15%; 項目助理 10%) (c)	人數/工時 (d)	一年開支 =(a)x(b)x(c)x(d)
行政助理	每月 14,000 元	13	115%	2 人	418,600 元
項目統籌	每月 9,000 元	13	115%	6 人	807,300 元
活動項目助理	每月 7,000 元	13	110%	2 人	200,200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開支	1,446,850 元

(2) 預留年假薪酬：

職位	每日平均薪金 (12 個月期間賺取薪金 /365) (a)	每年有薪年假 (b)	聘請人數 (c)	一年總年假薪酬 =(a)x(b)x(c)
行政助理	193,200 元/365=530 元	12 天	2 人	12,720 元
項目統籌	124,200 元/365=341 元	12 天	6 人	24,552 元
活動項目助理	92,400 元/365=254 元	12 天	2 人	6,096 元
			總計	43,368 元

總開支[(1)+(2)]：1,446,850 元 + 43,368 元 = 1,490,218 元

(其中 100,800 元屬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支；1,389,418 元屬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支。)

註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區議會儲備尚餘 783,252.50 元。如是項申請獲得通過，區議會儲備的結餘將減至 682,452.50 元。

合約員工的建議職務

職位	建議職務
行政助理	(1) 統籌及監督區議會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為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項目統籌	(1) 協助籌備、組織及推行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查詢； (3)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4)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項目助理	(1) 為籌備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及項目提供文書及秘書職務支援； (2) 為區議會的日常運作，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文書及秘書職務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社區幹事	(1) 協助推行沙田區議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 (2)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活動編號： _____ 開支科： 3 G / NG
(由區議會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A)申請團體： 沙田區議會 (B)合辦團體： /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C)協辦團體： / (D)活動名稱： 區議會支援服務

(E)活動日期： 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 (F)舉辦地點： 沙田

(G)性質： 文化藝術 文娛康樂 節日慶典 綠化 衛生 防火
滅罪 樓宇管理 社會服務 地區行政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支援服務)

(H)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長者 青少年/學生 殘疾人士 新移民
婦女 綜援家庭 單親家庭 少數族裔
其他(請註明：沙田區議會)

(I)目的： 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J)內容： 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有關的活動。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 / (L)義工/工作人員人 /
數： _____ 數： _____

(M)宣傳和推廣方法：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¹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總額	0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區議會 批准款額
(1) 聘請合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及年假薪酬) (1)(行政助理)14,000元 x 13個月 x 115% x 2人 + (2)(項目統籌)9,000元 x 13個月 x 115% x 6人 + (3)(項目助理)7,000元 x 13個月 x 110% x 2人 + (4)(社區幹事)41.5元 x 500小時 + (5)(年假薪酬)43,368元 - (6) 2007/08 財政年度支出 100,800元 =1,389,418元	1,389,418元	1,389,418元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5.1.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0%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總額	1,389,418元	1,389,418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